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建字第142號

原　　告　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傳獻

訴訟代理人　李玟潔律師

被　　告　定瀚工程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憲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陸萬肆仟零伍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捌萬捌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陸萬肆仟零伍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伊原名為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由伊與訴外人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昇陽公司）及訴外人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於民國107年10月間合併、更名，伊為存續公司，則昇陽公司之權利義務關係由伊概括承受（昇陽公司於合併前就本件所為之行為，亦以原告稱之）。緣伊於106年6月7日，與被告分別簽定履約地點為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太陽光電系統工程材料合約與太陽光電系統工程勞務承攬合約，及履約地點為桃園市○○

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太陽光電系統工程材料合約與太陽光電系統工程勞務承攬合約（上開2勞務承攬合約，下合稱系爭勞務契約。上開2工程材料合約，下合稱系爭材料契約。上開4契約，下合稱系爭承攬契約），交由被告承攬施作，約定承攬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371,974元（不含營業稅），簽約後應給付第1期款為合約總價之10%即537,197元（不含營業稅），其餘各期依工程進度付款。而伊與被告簽約後，已於106年11月15日給付第1期款總計564,057（含5%營業稅）。嗣被告未依約取得經濟部核發的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（下稱系爭備案文件），經伊於107年7月3日函催被告應於5日內應取得系爭備案文件，惟被告遲未取得，故伊於108年11月11日依系爭勞務契約第2條第6項及系爭材料合約第4條第6項之規定，書面通知被告而合法終止系爭承攬契約。又伊已給付工程款564,057元，而被告未取得系爭備案文件，未有因履行合約而已支出之必要費用，爰依系爭勞務契約第2條第6項、系爭材料合約第4條第6項及民法第179條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並為以供擔保為條件之假執行宣告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查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107年10月18日竹商字第1070029722號函、系爭承攬契約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交易明細表、昇陽公司107年7月3日(昇陽)字第1070701號函、原告公司108年11月11日108(聯)竹字第10263號函、原告公司109年8月20日109(聯)竹字第10134號函（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76頁）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就原告前揭主張做何反對之聲明或陳述，依上開證據，堪認原告前揭主張應可憑採。是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已給付之工程款項，即屬有據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承攬契約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
告給付564,05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4月10日起（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83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；並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為被告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、陳述及其他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均於判決之結果無影響，自無庸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鋐